

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譯文對照

【結四十七 1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帶我回到殿門，見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（原來殿面朝東）。這水從檻下，由殿的右邊，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帶了我回到殿門；看哪，有水從殿的門限下往東流出呢；殿的正面原是朝東的；這水從殿的右邊、祭壇的南邊往下流〔傳統：這水從殿邊之下、右邊、祭壇南邊、往下流〕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然後，他帶我回到聖殿的門口。有水正從殿的門檻往下流出來，向東流去，因為聖殿是朝東的。這水從殿的右邊，從祭壇的南邊下面流出來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那人領我回到聖殿的門口。有泉水從門入口處下面湧出，向着東方，就是聖殿前面的方向流。水從聖殿南面的地下流出來，經過祭壇南邊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他又領我回到聖殿東面的正門，我看見有水從聖殿的門檻下往東流去。殿的正面朝東；這水從殿的右邊經祭壇的南邊往下流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人導我返至室門、其室東向、門闕之下、有水湧出、流於東方、由室右及壇南而下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以後，他領我回到聖殿門口，看，有水從聖殿門限下邊湧出，流向東方——因為聖殿正面朝東；水從聖殿的右邊經祭壇的南邊流出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他又領我回到聖殿門口，我看見有水從聖殿門檻下邊湧出，流向東方。聖殿正面朝東，水從聖殿的右邊經祭壇的南邊流出。」

【結四十七 2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帶我出北門，又領我從外邊轉到朝東的外門，見水從右邊流出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領了我取道北門而出，又帶了我取道外邊轉到朝東的外門〔稍經點竄翻譯的〕；只見有水從南邊流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他又帶我從北門出來，再領我從外面繞到朝東的外門。有水正從右邊流出來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接着，那人領我由北門出來，帶我繞外面轉到朝東的外門。有水從門的南邊流出來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隨後祂領我由北門出來，從外面繞到東門，我見水從東門的南面涓涓流出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遂導我自北門而出、由向東之道、折至外門、見水出於右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隨後他引我由北門出來，帶我由外面轉到朝東的外門。看，水從右邊湧出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隨後他引我由北門出來，帶我由外面轉到朝東的外門。我看見水從右邊流出。」

【結四十七 3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手拿準繩往東出去的時候，量了一千肘，使我倘蹚過水，水到踝子骨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那人手裏拿着準繩、往東而出，就量了一千肘，叫我蹚過水，是到腳脖子的水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那人手裡拿著一根準繩向東走出去的時候，量了五百公尺的距離，然後領我從水中走過去，那裡的水到了腳踝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那人用尺去量，從門向下游，就是向東，量了五百公尺；他叫我在那地方涉水走過，水只到腳踝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那人手拿量度的繩領我涉水向東走了四百四十五公尺，水深及踝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人執繩、向東而出、量千肘、使我涉之、其水沒踝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那人手拿繩索向東走去，量了一千肘，遂叫我由水中走過，水深及踝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那人手拿準繩向東走去，量了一千肘的距離，他叫我從那地方趟水走過，水只深到腳踝。」

【結四十七 4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又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蹚過水，水就到膝；再量了一千肘，使我蹚過水，水便到腰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又量了一千肘，叫我蹚過水，是到膝蓋的水。再量了一千肘，叫我蹚過去，是到腰間的水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他又量了五百公尺，然後領我從水中走過去，水到了膝蓋。他又量了五百公尺，然後領我走過去，水到了腰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他從那裏再往前量五百公尺，水到了膝蓋。他從那裏又往前量了五百公尺，水到了腰部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我們再涉水往前走了四百四十五公尺，水深及膝。再往前走四百四十五公尺，水深及腰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又量千肘、使我涉之、其水沒膝、再量千肘、使我涉之、其水沒腰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他再量了一千肘，再叫我由水中走過，水深及膝。又量了一千肘，又叫我走過，水深及腰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他再量了一千肘，再叫我由那裡趟水，水深到膝蓋。他又量了一千肘，又叫我趟水走過，水深到腰部。」

【結四十七 5】

〔和合本〕「又量了一千肘，水便成了河，使我不可能蹚過，因為水勢漲起，成為可洑的水，不可蹚的河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又量了一千肘，是我蹚不過去的谿河了；因為水已漲起，成了可洑的水，蹚不過去的谿河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他再量了五百公尺，水已成了一條河，以致我不可能走過去，因為水勢高漲，成為只可供游泳的水，而不能走過去的河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他再從那裏往前量了五百公尺，水深到不能涉足過去，只得游泳才能過去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再走四百四十五公尺，水已高漲成河，足供泅泳，無法再涉水而行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又量千肘、其水成河、我不得涉、蓋水氾濫、可泳而不可涉矣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他又量了一千肘，水已成河，不能走過，因為水已高漲，成了可供游泳的水，不能走過去的河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他又量了一千肘，水已成河，不能走過去，因為水已高漲，可在水中游泳，不能再趟過去。」

【結四十七 6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對我說：『人子啊，你看見了什麼？』他就帶我回到河邊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對我說：『人子阿，你看見了麼？』他就沿谿河邊領我返回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他對我說：『人子啊！你看到了嗎？』他就領著我，帶我回到河邊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他告訴我：「必朽的人哪，你要留意這一切！」後來，那人帶我回到河邊；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於是，他對我說：『人啊，你看見了甚麼？』然後他帶我回到岸邊，」

〔文理本〕「遂謂我曰、人子歟、爾見此乎、乃導我返於河濱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於是他對我說：「人子，你看見了嗎？」遂引我回到河岸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於是那人對我說：『人子，你看見了嗎？』就引我回到河岸。」

【結四十七 7】

〔和合本〕「我回到河邊的時候，見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極多的樹木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我返回的時候，只見河這邊跟那邊有極多樹木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我回來以後，看見河這邊和那邊的岸上有很多樹木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我在那裏看見兩岸有很多樹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我發現河的兩岸長滿了樹木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既返、則見河濱左右、林木繁多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當我回來時，看，沿河兩岸，樹木很多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我回來後，看見沿河兩岸，樹木很多。」

【結四十七 8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對我說：『這水往東方流去，必下到亞拉巴，直到海。所發出來的水必流入鹽海，使水變甜（原文作“得醫治”。下同）。』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對我說：『這些水向東方一帶地區流出，必下到亞拉巴，來到鹽海；所發出的水既流入鹽海，那水就得治好而無味了。』

〔新譯本〕「他又對我說：『這水要向東方的地區流出去，下到亞拉巴，流入死海。這水流入死海，就使海裡的水變淡（“變淡”原文作“得醫治”）。』

〔現代譯本〕「他告訴我：『這條河向東流，過約旦河谷，進入死海。河水流入死海，會使鹹水變成

淡水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他對我說：『這河向東流，經過荒野，約旦平原直達鹽海，使鹹水變為淡水。』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人謂我曰、此水流於東方、下至亞拉巴、而入於海、既入於海、海水變甘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於是祂對我說：『這水流往東方，下至阿辣巴，而入於海——鹽海中，海水遂變成好水。』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於是祂對我說：『這水流往東方，下至阿辣巴穀，流入鹹海中，於是海水變成好水。』」

【結四十七 9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河水所到之處，凡滋生的動物都必生活，並且因這流來的水必有極多的魚，海水也變甜了。這河水所到之處，百物都必生活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將來：凡這谿河〔傳統：兩條谿河〕所到之處、一切滋生活物都得以活着，也必有極多的魚；因為這些水來到哪裏，就是凡這谿河所到之處，海水就都得治好而無鹹味，百物也都得以活着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那時，這河流過的地方，所有滋生的動物都可以存活。這水流到哪裡，哪裡就有許多魚；因為這河流到哪裡，海水就變淡，一切都可以存活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這條河經過的地方會有各種生物和魚類。河水使死海的水新鮮，水流過的地方都有生命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河水流經的地方，百獸繁殖，魚產豐盛。百物滋長，一切更新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此河所至之地、諸動物必得滋生、鱗族繁衍、斯水既至、海水變甘、所至之處、百物生焉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這河所流過的地方，凡蠕動的生物都得生活，魚也繁多，因為凡這水所到的地方，百物必能生存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這水所流過的地方，凡蠕動的生物都得以存活，魚也繁多，因為凡這水流過的地方，百物繁盛。」

【結四十七 10】

〔和合本〕「必有漁夫站在河邊，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，都作曬（或作“張”）網之處。那魚各從其類，好像大海的魚甚多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必有漁夫站在河邊；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都作鋪網之處；其魚各從其類，好像大海的魚，極其之多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必有漁夫站在河邊，從隱·基底直到隱·以革蓮，都是曬網的地方。各類的魚都像大海裡的魚那樣多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從隱基底泉到隱以革蓮泉，海邊會有漁夫在曬漁網。死海會像地中海一樣有各種魚類，非常多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漁夫要站在岸邊捕魚，從隱基底到隱以革蓮都是曬網的地方。那裡的魚，種類繁多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漁人必立河濱、自隱基底至隱以革蓮、為張網之所、其中之魚、種類俱備、厥數繁多、若大海之魚然。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漁夫要住在海邊，自恩革狄到恩厄革拉因，都是曬網的地方。那裡的魚種類很多，像大海裡的一樣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漁夫要在海邊，自恩革狄到恩厄革拉因，都是曬網的地方。那裡的魚種類很多，像大海裡的一樣。」

【結四十七 11】

〔和合本〕「只是泥濘之地與窪濕之處不得治好，必為鹽地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只是沼澤之地和窪濕之處仍不得治好，依然留着、以便出鹽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只有沼澤和窪地的水不能變淡，留作產鹽之用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但是沿岸的沼澤和池塘的水仍然是鹹的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但沼澤和窪濕之地卻不會改變，留作產鹽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惟其淤地水澤、水不變甘、留為斥鹵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但所有的池沼和湖澤卻不改變，留作產鹽之區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但所有的池沼和湖澤卻不改變，留作產鹽的地方。」

【結四十七 12】

〔和合本〕「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生長各類的樹木。其果可作食物，葉子不枯乾，果子不斷絕。每月必結新果子，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。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，葉子乃為治病。」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沿谿河邊、在河岸上這邊跟那邊、必生長着各類樹木、其果子可作食物：其葉子必不凋殘，其果子必不斷絕；每月必結新的果子，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；其果子必可作為食物，其葉子可作治病之用。」」

〔新譯本〕「在河這邊和那邊的岸上，都必有各種果樹生長，可作食物，樹上的葉子不枯乾，果子也不斷絕。每月必結出新果子，因為樹所需的水是從聖所裡流出來的。樹上的果子可作食物，葉子可以治病。」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這條河兩岸會有各種樹木生長結實，可作食物。樹葉永不枯乾，樹也不斷結果。每個月都會結出新鮮的果實，因為這些樹是用聖殿流出來的水灌溉的。果實可作食物，葉子可作藥材。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沿河兩岸，長著各種果樹。它們的葉子不會枯乾，果實也不會斷絕，必按月結出新果；這些果實不但可作食物，葉子還可以作藥用，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。」」

〔文理本〕「河濱左右、生長各樹、其實可餐、其葉不凋、其果不斷、因水出於聖所、月結新實、果可為食、葉可醫疾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沿河兩岸，長有各種果木樹，枝葉總不凋零，果實決不匱乏，且按月結果，因為水是出自聖所；樹上的果實可當作食物，枝葉可當作藥材。」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沿河兩岸有各種果樹生長，枝葉長青不凋零，果實累累，按月結果實，因為這水是從

聖殿流出。樹上的果實可當作食物，枝葉可當作藥材。”」

【結四十七 13】

〔和合本〕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們要照地的境界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。約瑟必得兩份。』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主永恆主這麼說：『你們要照以下這界限給以色列十二族派分地為產業；給約瑟的要兩分。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主耶和華這樣說：『你們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，要照著這些地界：約瑟要得雙份。』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至高的上主這樣說：『你們的地界如下。境內的土地要分給十二支族；約瑟支族要得兩份。』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主神這樣說：『你要把土地分給以色列的十二族為產業，按照我的指示為他們劃定地界，除約瑟族（以法蓮和瑪拿西）要得兩分地業外，其他各族都要平均分配，』」

〔文理本〕「主耶和華曰、爾分斯土為業、循以色列十二支派、其界如左、約瑟必得二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吾主上主這樣說：『這是你們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的界限。——若瑟應得兩份。』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雅威這樣說：『這是你們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的界限——若瑟應得兩份。』」

【結四十七 14】

〔和合本〕「你們承受這地為業，要彼此均分，因為我曾起誓應許將這地賜與你們的列祖，這地必歸你們為業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你們承受這地為產業、要彼此均分；這就是我曾舉手起誓要賜給你們列祖的；如今這地必歸於你們為產業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你們要均分這地為業，因為我曾舉手要把這地賜給你們的列祖，這地必歸給你們為業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我曾向你們的祖先發誓把這塊土地賜給他們作產業。現在你們要公平分配這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因為這地原是我應許賜給你們祖先的，這地也要作你們的產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昔我舉手而言、以斯土錫爾列祖、爾必共分、得之為業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你們應彼此平分我舉手誓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，應抽籤分這地作你們的產業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你們應彼此平分我誓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，應抽籤分地作你們的產業。」

【結四十七 15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地的四界乃是如此：北界從大海往希特倫直到西達達口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以下是國土的境界：北面從大海由希特倫路向到哈馬口、直到西達達、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“這地的邊界是：北邊從大海經希特倫的路，到西達達的入口，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「北邊的地界：從地中海向東到希特倫，再到哈瑪隘口、西達達、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以下は地界的劃定：北界從地中海岸經希特倫到西達達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斯土北界、自大海、沿希特倫、至西達達境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以下是國土的邊界：北方由大海經赫特隆到哈瑪特口，經責達得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以下是國土的邊界：北方由大海經赫特隆到哈瑪特口，經責達得，」

【結四十七 16】

〔和合本〕「又往哈馬、比羅他、西伯蓮（西伯蓮在大馬士革與哈馬兩界中間），到浩蘭邊界的哈撒哈提幹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比羅他〔傳統：希特倫路、直到西達達口、哈馬、比羅他〕、西伯蓮（西伯蓮在大馬色地界與哈馬地界之間）以至哈撒哈提干、就是在浩蘭的邊界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又經哈馬、比羅他和位於大馬士革邊界與哈馬邊界之間的西伯蓮，直到浩蘭的邊界的哈撒·哈提干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比羅他、西伯蓮（這些城市在大馬士革王國和哈瑪王國之間）、哈撒哈提干（在浩蘭王國邊上）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所經過的比羅他和西伯蓮在大馬士革邊界和哈馬邊界中間，哈撒哈提干是在浩蘭地的邊界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馬比羅他與西伯蓮、西伯蓮在大馬色哈馬二界之間、及浩蘭旁之哈撒哈提幹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經貝洛達與位於大馬士革邊界與哈瑪特邊界之間的息貝辣因，直到靠近豪郎邊界的哈匝爾厄南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經貝洛達與位於大馬士革邊界與哈瑪特邊界之間的息貝辣因，直到靠近豪郎邊界的哈匝爾厄南。」

【結四十七 17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樣，境界從海邊往大馬士革地界上的哈薩以難，北邊以哈馬地為界。這是北界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這樣、界線就要從海邊延到哈薩以難；大馬色的地界乃是北方，而北方也是哈馬的地界〔意難確定；今稍點竄譯之〕：這〔傳統作受格記號〕是北面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這邊界從海到哈薩·以難，北邊有大馬士革的邊界，再北有哈馬的邊界。這是北面的地界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北邊的地界從地中海向東伸展到以難城，以大馬士革和哈瑪南邊為界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所以北界是從地中海岸一直到大馬士革邊界的哈撒以難，以哈馬的邊界為界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自海至大黑色界之哈薩以難、北以哈馬為界、此為北界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所以這邊界是由大海到哈匝爾厄南，北面有大馬士革為界，再向北有哈瑪特為界：這是北方的邊界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所以這邊界是由大海到哈匝爾厄南，北面有大馬士革為界，再向北有哈瑪特為界：這是北方的邊界。」

【結四十七 18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東界在浩蘭、大馬士革、基列和以色列地的中間，就是約旦河。你們要從北界量到東海。這是東界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東面呢、從浩蘭與大馬色之間、從基列與以色列地之間、就是約但河、伸界〔傳統：從境界〕到東海、以至他瑪〔傳統：你們要測量〕。這〔傳統作受格記號〕是東面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東面的地界是在浩蘭和大馬士革之間，基列和以色列地之間的約旦河。你們要從北面的地界量到東海，這是東面的地界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「東邊的地界：自大馬士革和浩蘭的交界向南，沿約旦河（河西是以色列，河東是基列）伸展到死海的他瑪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東界是從北界南下經浩蘭、大馬士革、基列和沿著以色列中間的約旦河為界，一直伸展到加利利海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東界在浩蘭及大馬色基列、與以色列地之間、乃約但河、自北界至東海量之、此為東界。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東方的邊界是在豪郎與大馬士革之間，在基肋阿得與以色列之間有約但河為界，直到東海，再到塔瑪爾：這是東方的邊界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東方的邊界是在豪郎與大馬士革之間，在基肋阿得與以色列之間有約旦河為界，直到東海，再到塔瑪爾：這是東方的邊界。」

【結四十七 19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這是南界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南面呢、南方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、延到埃及小河、直到大海：這〔傳統作受格記號〕是南方、南面。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南面的地界，從他瑪到米利巴·加低斯水，經埃及小河，到大海。這是南面的地界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「南邊的地界：從他瑪向西南到加低斯綠洲，再轉向西北，沿埃及邊界到地中海。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南界從他瑪西行經米利巴加低斯泉和埃及河直到地中海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南界自他瑪至米利巴加低斯水、迄埃及溪、延及大海、此為南界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南方向陽的邊界是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，沿河直到大海：這是南方向陽的邊界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南方向陽的邊界是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，沿河直到大海：這是南方向陽的邊界。」

【結四十七 20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西界就是大海，從南界直到哈馬口對面之地。這是西界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西面呢、是大海，伸界直到哈馬口對面。這是西面。』」

〔新譯本〕「西面的地界是大海，從南面的地界到哈馬口的對面。這是西面的地界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「西邊的地界：從地中海向北到跟哈瑪隘口西邊對面的地方。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西界從南界北上，沿地中海的海岸到北界的哈馬入口對面的地方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西界大海、自南界至哈馬道、此為西界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西方的邊界是以大海為界，直到哈瑪特口的對面：這是西方的邊界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西方的邊界是以大海為界，直到哈瑪特口的對面：這是西方的邊界。」

【結四十七 21】

〔和合本〕「“你們要按著以色列的支派彼此分這地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『你們要這樣按以色列的族派彼此分這地。』

〔新譯本〕「“你們要按著以色列的支派分這地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「你們各支族要分這塊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你們要按照以色列的各族分配這土地，」

〔文理本〕「當以斯土、循以色列支派而分之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你們應按以色列的支派分開此地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你們應按以色列的支派分開此地。」

【結四十七 22】

〔和合本〕「要拈鬮分這地為業，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人，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外人。你們要看他們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，他們在以色列支派中要與你們同得地業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要拈鬮分它為產業、歸於你們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僑、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。你們要看他們如同以色列人中的本地人一樣；他們在以色列族派中要同你們拈鬮分得產業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將來你們要抽籤分這地為業，歸給你們和你們中間的外族人。他們在你們中間生兒育女。你們應該看他們如同本地生的以色列人，他們要在以色列支派中與你們一起抽籤分地為業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這塊土地要作你們永久的產業。住在你們中間的外僑和他們在這裏出生的兒女都要分得土地。你們要待他們像待以色列人一樣，讓他們在以色列各支族中抽籤分土地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用抽籤的方法來派定產業。在你們當中居住、生兒育女的外族人，你們要看他們如以色列人一樣，與你們一起抽籤分配產業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掣簽分地與爾、及旅爾中而生子之外人、斯人爾必視如以色列本族、彼必於以色列支派中、與爾共得地為業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你們應為你們，並為住在你們中作客，且在你們中已生有子女的外方人，抽籤分開這地為產業。你們應以他們為生在以色列子民間的人一樣，他們將與你們在以色列支派中抽籤分地作為產業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你們應為你們，並為住在你們中作客，且在你們中已生有子女的外方人，抽籤分地作產業。你們應像對待以色列人一樣對待他們，他們將與你們在以色列支派中抽籤分地。」

【結四十七 23】

〔和合本〕「外人寄居在哪支派中，你們就在那裡分給他地業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將來外僑在哪一族派中寄居，你們就在那裏將產業分給他：這是主永恆主發神諭說的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將來無論在哪一支派裡，若有外族人寄居，你們就要在那裡把他的產業分給他。」這是

主耶和華的宣告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外僑寄居哪一支族中，就在那支族中分土地。我一至高的上主這樣宣佈了。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他們居住在哪一族，那一族便要把產業分配給他們。」這是主神宣告的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外人旅於何支派中、爾必於彼以業給之、主耶和華言之矣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將來如有外方人在一支派中作客，也要分給他們產業——吾主上主的斷語。」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將來如有外方人在一支派中作客，也要分給他們產業——雅威這樣說。」」